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补缴税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情况

经自查,该全资子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款及滞纳金合计28,704,529.64元,其中:税款合计17,741,159.87元、滞纳金合计10,963,369.7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宜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前期会计差错。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补缴金额将全额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损益;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入伙合伙企业参与龙大美食破产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肉业”)拟通过增资方式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用于参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合伙企业现有有限合伙人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昕乌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昕乌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傲农肉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7.50%。
- 合伙企业参与的产投联合体虽已中选成为龙大美食重整投资人,但龙大美食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获法院裁定受理正式重整,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得到权益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昊有林先生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拟增资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参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

傲农肉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7.50%。

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现有有限合伙人。傲昕乌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昕乌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入伙合伙企业参与龙大美食破产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昊有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傲昕乌鸡成立于2019年11月22日,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昕乌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新池村

法定代表人:黄燕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家禽饲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家禽屠宰,宠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休闲观光活动,宠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股东情况: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傲昕乌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6.8.31		2026年1-8月		2025.12.31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343.57	-640.76	3,615.03	16.70	8,927.76	-657.45	3,855.77	51.31

注:傲昕乌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注册资本金全部实缴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资产约14,343.57万元、净资产约3,359.24万元。

三、除关联方外的其他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慈云塔路2号万象国际广场6号楼9#商铺

法定代表人:郭奕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股东情况:郭奕伟持股90%,林建红持股10%。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8.31		2026年1-8月		2025.12.31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62.85	10,441.14	6.34	-19.29	15,704.23	14,802.54	7.92	14,626.23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郭奕伟

郭奕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郭奕伟系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KQ1HRJ6C

4、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参与龙大美食破产重整投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本次增资后,合伙企业投资总额不超过54,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	4,444.4444	44.44
2	郭奕伟	有限合伙人	8,400	1,555.5556	15.56
3	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50(不超过)	750.00	7.50
4	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50	3,250.00	32.50
合计		-	54,000	10,000.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傲农肉业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相关保护性安排已载入《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与投资标的:合伙企业以参与龙大美食破产重整投资为主要目的,通过认购龙大美食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转增股票等方式取得其股权,为全体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出资缴纳:各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确定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之注册资本及合伙份额比例。各合伙人总投资款预计为人民币54,000万元(伍亿肆仟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44,000万元(肆亿肆仟万元)。除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应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资本溢价。在总投资款预计金额以内,各合伙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期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根据标的公司生效重整计划、合伙企业融资情况等因素确定)签发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同比例到资。如需增加预计金额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部分合伙人不同意增加总投资款金额的,差额部分可由其他合伙人缴付,并相应调整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各合伙人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及表决权等权利,均以其认缴出资比例为准;如拟将资本溢价转为认缴出资并相应调整工商登记之注册资本及合伙份额比例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合伙企业对外融资需要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则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3、同股同权:全体合伙人以同等单位对价认缴合伙份额,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其享有的合伙权益并分担风险,同股同权。任何合伙人均不享有优先于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对价、收益分配顺序或表决权利;关联合伙人未享有优于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4、合伙事务执行与有限责任: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之全部核心经营决策均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独立负责;任何有限合伙人不通过《合伙协议》约定形式就上述核心经营决策享有否决权。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最高决策机构。下列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目的或经营范围;接纳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或削减认缴出资额;转让合伙份额导致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更合伙期限;解散、清算;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重整投资目的之外,对外提供担保、借款和资金运用。处分底层投资资产单笔或累计超过财产总额30%、收益分配方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须经认缴出资比例合计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且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涉及有限合伙人根本利益的事项(调整收益分配顺序、比例或改变同股同权原则、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与合伙企业关联交易、将合伙财产向合伙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或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前清算减资致有限合伙人实缴本金受损),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无表决权。

6、少数有限合伙人的保护与知情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合伙财务会计报告,于每一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任一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查阅会计账簿、银行流水、底层投资协议及标的公司重大事项文件;经一名或多名认缴出资比例合计5%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聘请独立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7、关联交易回避与利益冲突: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以合伙企业财产向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资金占用的,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回避表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利用合伙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就龙大美食重整后的经营,如与任一合伙人(或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应按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定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执行,不得利用合伙企业地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

8、傲农肉业的特别安排:傲农肉业退伙、转让合伙份额或增减资,除遵守协议约定外,还应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其未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前,相关退伙或转让决议不得执行。傲农肉业入伙/增资,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完毕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为实施前提;其后续增资按与各合伙人同等之单位对价认缴合伙份额,同股同权、风险共担,关联合伙人不予优先。

9、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傲农肉业入伙以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为前提。办理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登记文件采用标准模板(示范文本),仅用于工商登记手续,各方权利义务及合伙事务均以本协议为准;登记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后续合伙协议存在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的可能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各合伙人共同协商,本次入伙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以同等出资对价、按各自出资比例确定合伙份额比例;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份额、分享收益并分担亏损,关联人未享有优先于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公司增资入伙合伙企业,用于参与龙大美食破产重整投资,是为了促进公司食品业务发展,推进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傲农肉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仅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关联的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敞口可控。

合伙企业参与的产投联合体虽已中选成为龙大美食重整投资人,但龙大美食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获法院裁定受理正式重整,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得到权益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投资风险可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入伙合伙企业参与龙大美食破产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昊有林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九、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傲昕乌鸡(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3.54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7,000.00	53,919.89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4,000.00	23,847.72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13,100.00	71,844.99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12,616.80	246,688.41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21,500.00	0.00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1,506.99	5,131.43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900.00	574.76	是	否
合计		70,623.79	402,007.2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将佳都智通的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智信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3.65	42.65	-1.0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0.80	0.0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40	12.40	-1.0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1.65	12.65	+1.0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0
8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7.50	0.00
9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0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4.00	+1.00
11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2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0.17	0.17	0.00
13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0.87	0.87	0.00
合计		93.65	93.65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数据,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与佳都智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智信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智信息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分别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佳众联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9,000万元、13,100万元、10,000万元、16,500万元、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如其达律规定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3,1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至(八)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的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已清单用本授信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994668万元人民币

以上(十)至(十一)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其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94,141002万元人民币、1,122,65452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信用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5.9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0.28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5.2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44.16亿元及厂商担保金额1.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3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及ZHANG NING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ANG NING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和5%刻度的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733,4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11%。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76,303,600股,持股比例由54.89%增加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ANG NING	83.7500	0.12	157.0900	0.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9/2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3.05	29,457.0000	43.05	/	/	/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8,016.2700	11.72	8,016.2700	11.72	/	/	/
合计	37,557.0200	54.89	37,630.3600	5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com)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股票代码:603650/09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1: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住所:ROOM 902, 9/F, METRO CENTRE TOWER 1, 32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通讯地址:Unit 2 on the 15/F, West Tower of Cheung Kong Center II, No.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Virgin Holdings Limited

住所:ROOM 902, 9/F, METRO CENTRE TOWER 1, 32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通讯地址:Unit 2 on the 15/F, West Tower of Cheung Kong Center II, No.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3:ZHANG NING

住所及通讯地址:加拿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